就學貸款辦理步驟		
	1. 列印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1 註冊會員(初次申請者須註冊) →註冊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步	(自學校下載繳費單,提供學	
驟	生登錄就學貸款金額)	3填寫
1	2. 學生至台灣銀行	○ 《
	就學貸款入口網辦理右項	4 列印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學生到臺灣銀行國內各	1 未滿 20 歲者一定要由父親、 日學雜費繳費單(自學校下載列印) 母親二人擔任保證人 2 台灣銀行下載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3 張
	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9 缀儿上 1 台. 八次 5 5 立 (
ı.	同一教育階段第1次申請: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步	學生與保證人均需共同且親	休 柳六 八端江川巡八
縣	自前往辦理	證 3 已婚者只需由配偶(父或母 文 5 户籍謄本正本 1 份(註冊日前三個月內)
2	【同一教育階段定義:高中	人 親亦可)擔任保證人
	職、大學,專科、技術學	4 父母離異或去世者則需由法 (內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等人,學生本
	院,碩士、博士,各分別	定監護人擔任保證人 人與保證人若非同戶籍,均需申請檢附)
	為一教育階段】	↑第5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
學生於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並非即已貸得該學費,該紙只是一張「申請書」,學生務必將對保後【撥款/申請書第2聯單】繳回		
學校>學校登錄註冊、彙整建檔→彙入教育部、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 (申貸資格)→查核結果屬 B、C 類學生,必需由學校查調並		
辦理同意切結書→續由台灣銀行查核學生信貸問題(查核學生是否應繳費尚有欠款等因素)透過學校通知學生必須償清銀行應付金額		
後,銀行才會將當學期全校總貸款金額撥付至學校,學生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步	學生繳交第2聯至學校	*學生必須繳交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單【學校存執聯】,否則就學貸款不生效
驟	(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單)	*學生至台銀對保後,所繳對保第2聯單右下方必須蓋有台灣銀行印章,始生效
3		*憑學生所繳第2聯單由學校承辦人至台銀入口網登錄學生資料,協助辦理學校端註冊
步驟 4	教育部查核作業	A 類: 合格者【114 萬以下】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在學期間利息全部由教育部負擔)
	(查核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	與 L + 與 Hn HI V / A / L +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自付半額利息
	憑學生交第2聯單資料	查 B 類:114萬—120萬之間 (在學期間利息由教育部與學生各負擔半額) 台銀撥付貸款金額至學校次月起(上學期1月,下學
	學校登入台銀系統註册	
	↓	
	學校至台銀下載	別 C 類:120 萬以上,且必須 學生 <mark>在學期間必須自付全額利息</mark>
	全校貸款生資料	家中有 2 位子女現就讀 (在學期間利息由學生自行負擔全額) 高中職(含)以上學校 台銀撥付貸款金額至學校次月起(上學期 1 月,下學期
	\$ 15 Jan -47 Jul 65 Jun 10 Jun -47 Ju	(2位子女指含學生本人)6月),在學期間按月於每月第1個營業日開始繳付
	學校將資料彙報教育部系統	
	↓ 教育部傳送財稅中心查核	學生本人向銀行申請後,俟學校透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其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格
	教育中特达州 机 十〇宣核 	符合由銀行將貸款撥付予學生就讀之學校,資格不符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 家庭年收入之定義
	▼ 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傳教育部	
		* 如學生已婚,以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為查核標的。
	教育部通知學校查核結果	*每次(每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均須重新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申貸資格。
	A.B.C類學生名單產生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大陸來台依親學生等無法查稽其家庭年所得者,不得申貸
		A 類 114 萬以下 查核屬 A 類合格者,學校確認通過,不再通知學生本人
-	1. 學校通知學生	To the
	通知對象:	B 類 1. 學校會電話通知學生,學生確認同意或放棄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 114 萬-120 萬 2. 學生被通知必須至學校承辦人處,辦理 <mark>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mark>
	查核屬 B、C 類學生	學校承辦人會電話通知學生詢問:
	O 銀片木片D C 年上业	
		2 確認學生願音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5	B、C類學生領取簽寫切結書	────────────────────────────────────
	切結單內容包含在學期間應	120 萬以上
	缴付利息意願查調及 C 類另	兄弟姊妹學生証 (學生証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 或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一兄弟姊妹在學資格審核	3. 學生被通知必須至學校承辦人處,辦理 <mark>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mark>
步驟 6	1. 學校取消學生就貸	取消因素(1)學生就貸資格不符(查核屬C類學生,無兄弟姊妹現仍就讀高中職(含)以上學校)
		(2)查核結果學生選擇放棄就貸(3)台銀未撥款到校前,學生辦理休學、退學
	2. 臺灣銀行查核與撥款	1. 台灣銀行開始查核所有貸款學生信用問題(查核學生是否應繳款項有欠款等問題)
	台銀撥款 上學期 12 月中旬	2. 台灣銀行查核應繳款項有欠款之學生名單提供學校,經由學校協助通知學生繳還
	下學期 5月中旬	3. 俟學校完成各步驟作業,臺灣銀行始可核撥予學校該學期全校就學貸款總金額
	3. 學校撥付加貸金額	1. 扣除應繳學雜費後,學生如有加貸書籍費或住宿費金額,學校應撥付予學生
	財務室辦理 上學期 12 月底	2. 就貸學生有加貸住宿費,若有住本校宿舍尚未繳費,其金額將撥入學校收取
	下學期 5月底	3. 俟銀行撥付本校總貸款金額後,財務室迅即辦理加貸撥付作業(將匯入學生本人帳戶)